

出國旅遊可讓我們的人生色彩更豐富 —為何障礙者更需努力爭取出國旅遊的機會？

國立臺北大學 法律系 李佩真

一. 前言

旅行，是拓展視野最棒的方式，在不同的文化、環境中我們能感受到世界的多元及精彩，也能充實自己的生命經驗及地理、歷史知識，更能從旅行當中反思我們現在所處的環境有何優缺點，截長補短，豐富並改善自己的人生。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四四三號、第四五四號及第五五八號解釋均指出，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住居所、遷徙、旅行，包括入出國境之權利。旅行是生而為人的基本權利，其權利的保障更是憲法所明定，而身心障礙者卻會因為先天的限制而無法落實此項權利，以下於主文中探討。

二. 主文

障礙者出國計畫面臨的困境

1. 出國管道缺乏、資訊來源欠缺

近年來在許多身心障礙團體與政府多次溝通的努力及 CPRD 的落實下，許多航空公司都致力於改善無障礙的設施，然而國外的無障礙旅遊仍以已開發國家的友善程度較高，許多開發中國家仍未真正落實身心障礙的人權保障，在公共運輸、住宿上仍沒有無障礙空間的設置，導致障礙者出國的選擇受限，且國外的無障礙旅遊資訊仍未公開普及在網路上，目前在網路上能搜尋到的基本上都是個人的旅遊經驗，而非其他國家的完整旅遊規劃，期待國家能在這一方面致力於資料收集與翻譯，提供障礙者詳盡的旅遊資訊，減少大家因資訊缺乏而不敢出國的恐懼。

2. 出國計畫困難、沒有嘗試的渴望

障礙者在行動上不便直接導致了他們對於旅行的困難，不但要接受他人異樣的眼光，甚至可能直接面臨交通住宿的業者拒絕、額外收費等，加上現在國外的無障礙旅遊資訊尚未普及，障礙者對於出國的計畫只能望而卻步，不敢貿然嘗試，然而因為條件限制而放棄我們看見世界的權利顯然不是我們應該做的選擇，在有限的資源中我們如何善用網路的資訊及身邊親朋好友的經驗成為我們更應該努力的方向，先突破自己的心防，再運用可得的資訊作完整的規劃，才是我們應該努力的目標，《牧羊

少年奇幻之旅》裡面寫到「當你真心渴望某樣東西時，整個宇宙都會聯合起來幫助你完成。」給自己一些勇氣，及前進的動力，我們就能實現看似遙不可及的夢想，擁有人生新體驗。

障礙者行動的困境

1. 環境障礙

在過去，身障者遭航空公司拒載的新聞層出不窮，在經過許多身心障礙團體及政府的協力下，現在的飛機基本上都有無障礙設施及專門人員協助，例如機上輪椅、無障礙廁所等，在登機前也會提供機場內至登機門的輪椅協助及登機協助，另外還有在登機與下機時，機艙口至座位間的移動及使用機上專用輪椅或其他輔助裝置來往洗手間的協助，而完全拒載任何形式的輪椅遊客是違法的，但各家航空公司規定不同，仍視輪椅乘客本身的行走程度而有不能接受搭乘的客觀條件限制。

另，日本的無障礙旅遊十分出名，在入住飯店時也可以選擇無障礙房間，大眾運輸工具也幾乎都有斜坡板和坡道設計，然相對於已開發國家對人權的重視，至今仍有許多開發中國家與未開發國家對交通工具、大眾景點的無障礙設施有許多不足，成為障礙者想出國旅遊的一大阻因。

2. 輔具、住宿問題

障礙者的輪椅問題對搭乘飛機的影響已如第一點所述，值得慶幸的是國內的旅客服務中心幾乎都有輪椅租借的服務，許多知名景點更是擁有妥善的無障礙空間，例如無障礙旅遊包車、無障礙計程車等，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的網頁統計，我國的無障礙旅遊景點高達 139 個，包含國家風景區、生態農場、文物館、紀念館等¹。而以住宿問題來說，無障礙客房比例過少一直是各飯店民宿的缺點，身障團體集體出遊時，很難找到可以團體下榻的地方，然而住宿是身為人的基本需求，政府應該致力於無障礙客房的推廣及法令限制，不要讓無處可歸成為障礙者們心中永遠的痛。

3. 解決方法

前面提到的無障礙客房設置有許多細節的要求，包括室內活動空間的大小、門把高度的設置、浴廁門檻的改良、浴廁內部的輔助設施等²，對於高標準的設置若無誘因的引導，我相信極少飯店民宿業者願意花大錢投資，因此政府在無障礙客房的設置應予以補助且加強政策宣導鼓勵民間業者一同正視障礙者的住房需求。

另，唯有透過人權團體及身心障礙者團體持續地表達需求，才能讓政府聽到我們的心聲，一步步改善我們出遊中的不便，讓我們旅行的權利能

¹ 網頁來源：<https://www.taiwan.net.tw/m1.aspx?sNo=0000064&keyString=%5e%5e%5e26>

² 參考資料：<https://barrier.pixnet.net/blog/post/229016309>

落實於國內外的每一個角落，也期許未來有一天，無障礙旅遊不再是難以實踐的夢想，也不須付出比常人多出許多的時間精力與費用，就能讓我們的旅行多采多姿。

適合肢體障礙者的旅遊內容或目的地

肢體障礙者的旅遊在現實上面臨許多侷限，無法隨心所欲、隨時隨地的來場說走就走的旅行，更甚者，即便有錢也難買到需要的協助，我認為適合肢體障礙者的旅行不只是客觀條件上要得以滿足，在心靈方面更是要照顧障礙者的情緒，因為障礙者在旅行中帶給別人的不便是一時的，但對於他們來說，生活中的不便是一輩子的，如果我們有能力貢獻一點友善的力量，就能成為別人生命中的溫暖，因此適合肢體障礙者的旅遊我認為只要心中有愛便能無礙，所有的困難都能用其他方法去克服，只要我們願意付出，不管是飯店民宿業者、大眾運輸工具司機抑或者只是路人，重視別人的不便並給予協助，對肢體障礙者來說走到哪裡都會是適合旅遊的地方。

三. 結論

以上的探討對於我來說都是個沉重的話題，身為中度的肢體障礙者，左臂的功能障礙並未對於我出國旅行帶來極大的挑戰，然而若是雙腳不利於行的障礙者來說，他們所處的環境每一天每時每刻都在提醒他們自身的缺陷，他們所帶給別人的不便都像是上帝的不公平所帶來的諷刺，因為從沒有人自願造成別人的麻煩，如果爭取基本權利也被視為一種不夠知足的表現，我想這世上沒有比這更悲哀的事了，憲法保障的權利人人都得以享有，障礙者的身體有缺陷，渴望看見世界的念頭卻從沒有因此打折扣，身體健全的人比我們擁有更大的幸運，也希望有一天我們都能與他們看到同樣的風景，讓出國旅遊不再只是幻想與計畫，而是我們勇敢活出自我的證明！